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简称“《激励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，符合《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；

2、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不存在《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。

二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30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（修订稿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同时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（修订

稿)》的授予条件,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因此,我们同意确定2019年9月30日为授予日,向478名激励对象授予152,428,000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15.46元/股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高德步

高 宏

张心灵

吕 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